

## 适度参谋，尊重孩子的择偶意愿

◎程应峰

“若要孩子的婚姻生活多姿多彩，身为父母，就必须在适当参谋的同时，尊重孩子的最终选择，避免他们走进无爱的婚姻。”

俗语说，强扭的瓜不甜。这句话用在孩子的择偶和婚姻问题上，再恰当不过了。

谁在强扭？当然不可能是别人，自然是当事人双方的父母。虽然现代社会开明的父母居多，但打着小算盘的父母依然或多或少地存在。他们总是以过来人的姿态，不置可否地为子女的择偶把关捺脉。

在这些父母的眼里心里，若是中意的，自是无话可说；若稍不如意，总能找到各种各样的理由加以干涉。或是因为门不当户不对，或是因为身体心理上微不足道的缺陷，或是找不到直接的理由，就是因为看不惯……

是的，恋爱是两个人的事情，婚姻是两个家庭的事情。家庭氛围、家庭生活方式和文化传承是家族一代一代沿袭下来的，即便周围的环境有变化，家风也不会轻易改变。两个家庭如果有相近的生活习惯，对现实事物的看法相近，生活中才会有更多的共同语言，才会有共同的快乐，才会保持更长久的彼此欣赏，才会让婚姻保持持久的生命力，家庭生活才会更加和谐。所以，就子女的择偶和婚姻大事而言，父母的适度参谋并不为过，但不能参谋着参谋着，就把孩子的意愿完全置之脑后了。

父母与孩子之间总是有代沟的，孩子择偶，有什么想法，什么意愿，也不是一两次交流就可以搞得清楚明白的。代沟的存在，导致了择偶倾向的不同，这也是不置可否的。所以，身为父母，参谋若是过了界，把关若是过了分，势必会将属于子女的真正缘分、真切的情感永远地分开，再无来日。

所谓择偶倾向就是择偶标准。自古至今，撇开财富、地位、学问、见识不说，芸芸众生不懈追求的往往是身形美貌，对处在择偶状态的人，这一点自然是不可忽略的。古代人好“细腰女子”，现代人何尝不是？“细腰女子”在现在看来，实则为容貌出众、身材健美、符合健康标准的女性。传统的婚姻观，有一点就是多子多福。女人美丽的标准之一，就是拥有细小有力的腰身，既是富于生命力的表现，又是生育力旺盛的象征。当然，并非一细可以遮百丑，情人眼里出西施，外在的美可以因人而异，但不可或缺。

择偶的标准，除了因人而异，也因时代在变。这个时代，并不是所有人在择偶行为上都是物化的，外化的，依然不乏追求品格和心灵门当户对的人。对得了眼，入得了心，才有相处的和谐。如果两个相处的男孩女孩去听音乐会，一个听得兴味盎然，一个听得酣然大睡，这种不合适也就显而易见了。

我这里要说的是，择偶，实则是在选择缘于内心的爱，选择一个可以共度一生的人。父母在适度参谋时，至少要在这个方面为孩子着想。何以共度一生？就是一方跌倒的时候，另一方将他（她）扶起来；伤心的时候，有来自彼方的安慰；遇到高兴的事儿，一个快乐刹那间变为两个快乐。就算婚姻之外，有那么多挑人心动的东西，依然可以不为所动，从从容容走过去。如此，俩个人就注定拥有一趟幸福的毕生游。

设想一下，在父母的参谋下，两个彼此之间有没有一丁点爱的感觉的人，只是因为功利的原因走到了一起，结果会是什么样子？可以肯定地说，这样的结合注定是不幸的。

有这样一例：一年轻人，不仅一表人才，而且很有才气，但由于偏科，高考还是落了榜。不得不回到了贫穷的农村老家。为了出人头地，一年后，他报名参了军。可他父母对他说，你是农村户口，几年后说不定还得回来，那时年龄也大了，讨媳妇都难。于是，临走前两天，作为交换条件，他在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下，与当地一位素无来往、素不相识的姑娘订了亲。时间一长，他才知道，那位姑娘也是因父命难违，被迫与原男友分手而走进他的婚姻的。他和她就这样处在一种了无滋味的婚姻中，虽然后来有了一双儿女，但家庭冷寂的状况并没有什么改观。在工作一段时间后，他觉得自己怀才不遇、命运不济，加上漫长的情感压迫，他的灵魂开始扭曲了。终于有一天，他将一切都发泄在一向待他冷漠的妻子身上，活活将她掐死了，同时条件反射般将一双儿女送到另一个世界。这种被忽视了意愿，从一开始就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婚姻，注定会在双方或一方的冷漠和鄙夷中，发展到分崩离析甚至酿成祸端的地步。

当然，现实生活中，也有婚前完全不了解，经过婚后磨合而相爱的。但这毕竟可遇不可求，需要冒一定的风险。

可以肯定地说，好的婚姻，是以爱为根基，相濡以沫的一种信守。守得住生活的幸福，守得住人生的快乐，守得住生命的阳光，守得住尘世的安宁。而无爱的婚姻或者说违背了初心的婚姻，是生命中永远无法遏制的伤痛。若要孩子的婚姻生活多姿多彩，身为父母，就必须在适当参谋的同时，尊重孩子的最终选择，避免他们走进无爱的婚姻。

## 给父母“参议权”

◎刘诚龙

“相亲择偶，父母难以插手，多半是插话，关于儿女婚恋的‘参议权’，家长应该有，上‘提案’还是可以的，也许‘提案’采用率不高，但父母的满意率却会提高。”

家长不是长，爹不是正家长，妈不是副家长，儿女在家说话才真响；一个公司，谁投钱多，谁当董事长；一个家庭，谁投资多，谁当老大吗？好像并非如此。儿女翅膀未丰那会儿，家长好生威风，做家长做得蛮有味，蛮过瘾的；到了十七八岁，孩子身子比爹高了，身架比妈横了，爹妈万丈气焰顿时做了一挂鞭炮，落得满地红。

给家庭投资最大，出力最多，却是莫说有决策权，连话语权都差不多丧失了。最近，有一项未婚青年的婚恋调查显示，有70.2%的受访青年，不希望父母介入自己的择偶问题。大多数未婚青年，在婚恋方面有自己强烈的自主意愿。

爱情自由婚姻自主，父母对子女婚姻搞“强拆”是不行的，搞“违建”也是不行的。做了好多年老爹老妈，都晓得其中道理的，跟儿女过一辈子的，不是爹妈，是其爱人，鞋子合脚与否，只有孩子的脚知道。

不过，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。爱情是你一个人的情，婚姻却是一家子的事。不错，是儿子娶老婆，但也是爹妈娶儿媳妇；不错，是女儿嫁老公，但也是爹妈找女婿。谈情说爱，相亲择偶，全把爹妈排除在外，全把老爸老妈当外人，也是不对的。你恨的，父母未必恨；你爱的，父母肯定爱。你应该相信父母在爱你，你应该相信父母定然爱你所爱；世界上如果有一个人，不论生死，不论贫富，不论病老，不论什么情况，都无怨无悔在爱你，那个人一定是父母。

父母关心你的爱情婚姻，不是要跟你唱反调，不是你爱谁，父母便棒打谁，不是你不爱谁，父母偏将你与谁捆紧，儿女们应该知道，父母是永远站在你那一边的：你不爱谁，不爱就不爱，父母不会强制你；你爱谁，父母给你看一看，这个人值不值你爱，不适合你爱；你若是一定爱了，父母或有保留看法，最终还是以你为是。天下只有一个陆游一个陆母，顶多还有一个刘兰芝（《孔雀东南飞》主人公）的婆婆。家庭应该进入民主时代，全是父母说了算，不行，那是独裁；全是儿女说了算，未必对，也是独裁；儿女婚姻，父母包办，那是父母不尊重儿女；儿女婚姻，全瞒父母，那是儿女不尊重父母。

父亲节那天，我家小公主发了一条朋友圈：“从小就被爸爸当男孩子养，摔倒不能哭，一哭还可能挨打，所以几乎没有像其他小孩一样撒过娇。长大后，一些煽情的话更说不出口了。也因为工作或其他问题和爸爸吵，但最终妥协的还是爸爸。”看到这话，我怔了半天，这话是孩子在宣示得意，还是她在表达愧疚？孩子小时，父母是强势；孩子大矣，父母是弱势。在孩子爱情事上，父母若与孩子杠上了，认输的肯定是老爹，投降的肯定是老妈。

越是大城市，爱情越自主，越是大城市，离婚率越高，有个新闻说，2018年，北京离婚率高达48.3%，好生吓人。这数据准不准？算法对不对？待权威来说。但离婚者越来越多，这是人人都可以看到的。离婚率高，可证两点是：一：恋爱确是自由的，婚姻确是自主的；二：恋爱是自由的，自由恋爱的质量是不太高的，婚姻是自主的，自主婚姻的质量是不太高的。有人问，你是在反对爱情自由？你是在抵制婚姻自主？并不是，我要说的是，自由恋爱是对的，不过有时候是有缺陷的，需要谁来救其失的。救失者谁？父母。

前些日子也曾看到一个新闻，说“父母之命媒妁之言”的婚姻更稳定，这个新闻说的是现代婚姻。数据呢？新闻没说。没得数字，或有事实，我们见到周边的家庭，熬过七年之痒安然走下去的，确乎是比例更高些。这有事实，或还有逻辑，儿女百分百自由恋爱自主婚姻者，往往是择其一点不及其余，属于情感冲动的多，而父母肯定更理性，他们是过来人，经验与教训都多些，从门当到户对，从经济到文凭，从性格合到人品配，从对方家庭到对方社会关系，认真进行过推演，仔细进行过匹对。父母太世俗？爱情是理想的，婚姻是世俗的，理想抬得天高，世俗踩到脚下，结果呢，世俗倒没倒下，理想往往一败涂地。

儿女重理想，父母重世俗；爱情是理想的，婚姻是世俗的；爱情是要走进婚姻的，那就是说，理想是要走进世俗的。理想必须把世俗当敌人吗？理想与世俗素来斗得很厉害，理想与世俗却是可以讲和的。一头是理想，理想是一半，一头是世俗，世俗是一半，如此这般，爱情或不平天，婚姻却是天平了。

崽大不由爷，家长不是长。相亲择偶，父母难以插手，多半是插话，关于儿女婚恋的“参议权”，家长应该有，上“提案”还是可以的，也许“提案”采用率不高，但父母的满意率却会提高。虽然不一定全以父母为是，但能让爹妈提提意见，父母就蛮高兴了。